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7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審核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72741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566 元，低於 2 萬 2,958 元，高於 1 萬 7,166 元，乃依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，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75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起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727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7 日、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4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7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行政處分並重新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97 年 8 月依規定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5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規審查，核 臺端為 1.5 倍至 2.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,000 元；另自 97 年 9 月起依臺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97 年 9 月 4 日（北市）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公告（函）規定，改以財政部臺北市

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6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規審查，核　臺端為 1.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